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陳昱宏

莊友仁

被告 謝錫文

逢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3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767元，餘由原告
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 芊 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09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至110年2月2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7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8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4萬4,14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3萬0,3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,000元支出後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繕費用為3萬2,339元（計算式：3萬0,339元+2,00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4,140 \times 0.536 \times (7/12) = 13,80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140 - 13,801 = 30,339$